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 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簽發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的政策 | 2002年11月20日 | 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匯報就簽發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的擬議政策諮詢業界的結果。 | 已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事務委員會在檢討食肆的發牌制度(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6 項)時，可跟進此議題。 |
| 2.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 2003年8月15日 | 政府當局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在零售層面取締活家禽業，在何種程度上可加強向市民提供保障，進一步免除他們受禽流感威脅； (b) 經濟方面的代價：把用作監察及控制疾病的費用與活家禽業所帶來的經濟總收益作一比較；及 (c) 社會方面的代價：評估實施該項禁令所造成的社會代價，例如考慮失業人數及他們找到新工作的機會。 | 已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 在零售魚檔發現霍亂弧菌及魚缸水的質素 | 2003年9月16日 | 待食物環境衛生署完成在百佳超級市場薄扶林分店發現霍亂弧菌的調查工作後，政府當局會提供調查結果。 | 已於2004年10月29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
| 4 . “私房菜館”的規管 | 2003年12月18日 | <p>政府當局會提供下述資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界丁屋經營“私房菜館”的情況； (b) 傳統食肆與“私房菜館”在裝置規定方面的分別；及 (c) 私人會所與“私房菜館”在發牌規定方面的比較。 | 已於2004年10月29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
| 5. 對抗禽流感的措施 | 2004年3月10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擬議短期措施提交進度報告，該等措施概述於政府當局為2004年2月2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擬備的文件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輸入活生、冰鮮及冷藏家禽； (b) 發展本地孵蛋工序；及 (c) 檢討本地家禽飼養業現行規管架構。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該等措施的準則及時間表，以及支持有關建議的科學依據。</p> | 關於(a)項，政府當局已在2004年4月2日及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進一步資料[立法會 CB(2)1930/03-04(01) 及 CB(2)2051/03-04(01) 號文件]，並在2004年4月23日及29日去信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 CB(2)2147 及 2201/03-04 號文件]。 已於2004年10月29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對(b)及(c)項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恢復進口活雞 | 2004年4月27日 | <p>政府當局須 ——</p> <p>(a) 就受精蛋的健康規則及進口管制措施提供文件；及</p> <p>(b) 調查活雞市場是否存在市場操控問題。</p> | <p>關於(a)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04 年 7 月 19 隨立法會 CB(2)3118/03-04 號文件送交委員。</p> <p>已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對(b)項作出回應。</p> <p>現正等候回應。</p> |
| 7. H7及H9病毒的研究 | 2004年6月4日 | 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在家禽街市發現 H7 及 H9 病毒的研究的資料。 | <p>已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現正等候回應。</p> |
| 8. 預防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的措施 | 2004年7月13日 | 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其他國家活家規制度的資料。 | <p>已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現正等候回應。</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9. 自願退還活家禽的零售牌照或租約 | 2004年10月26日 | <p>政府當局會——</p> <p>(a) 按街市(食環署及房屋署的街市檔戶個案)及地區(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個案)提供申請特惠金的分項數字；及</p> <p>(b) 澄清房屋署街市檔戶若選擇在該計劃下退還租約，可否提早終止其街市租約。</p> | <p>已於2004年10月29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現正等候回應。</p> |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1月3日